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與物業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詳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68頁之財政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財政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385,809</u>	<u>396,862</u>	<u>459,562</u>	<u>484,063</u>	<u>595,320</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0,019</u>	<u>127,205</u>	<u>47,896</u>	<u>(58,768)</u>	<u>19,473</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728,564</u>	<u>575,954</u>	<u>476,218</u>	<u>416,510</u>	<u>517,646</u>
總負債	<u>176,945</u>	<u>134,458</u>	<u>162,106</u>	<u>150,849</u>	<u>193,217</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51,619</u>	<u>441,496</u>	<u>314,112</u>	<u>265,661</u>	<u>324,429</u>
	<u>728,564</u>	<u>575,954</u>	<u>476,218</u>	<u>416,510</u>	<u>517,646</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在任及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重訂職銜)

林建岳

林建康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蕭繼華

趙維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余寶珠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林焯珊小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蕭繼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蕭先生將不會應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1「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於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投資，以及成衣製造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持有利益及／或出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且概無上述本公司之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以公平基準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而運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69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選為主席。林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獲重訂職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副主席。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之兄。彼亦為林焯珊小姐之父。彼自一九五八年起負責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

林建岳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主席，以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豐德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對物業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會員及電影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林先生為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建康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完成律師培訓。彼現時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林先生對於香港及中國地產發展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建名先生及林建岳先生之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焯珊小姐，副行政總裁，35歲，為林建名先生之女，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小姐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彼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小姐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林小姐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林小姐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林小姐現時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266,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且林小姐概無亦不曾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蕭繼華先生，7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5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

溫宜華先生，7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瑞生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楊先生服務於政府超逾三十年。彼最初加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行政經理，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間自麗新集團退休。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非執行董事：(續)**

周炳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高層管理人員：

陳麗萍小姐，40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商人銀行任職助理董事。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名	無	無	314,800,000	實益擁有人	314,800,000	51.01%
			(附註)			

附註： Rich Promise Limited (「RPL」)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314,800,000股。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RPL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RPL」)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RPL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名	1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其中有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性質			
Rich Promise Limited (「RP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51.0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51.01%
				(附註)	

附註：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RPL 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所界定類別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之交易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麗新紡織」）就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若干單位及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均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麗新紡織之已發行股本78.67%由已故林百欣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去世前所持有。麗新紡織自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去世後不再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上述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與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就重新發展一項物業而訂立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該物業」），由本集團擁有作為工業用途。該物業已被計劃重建為一座商業／辦公室大廈（「新大廈」）。

根據發展協議：

- (i) 本公司須負責就有關政府部門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獲接納之租賃更改修訂而向政府有關部門支付地價274,070,000港元；
- (ii) 裕迅須向本公司支付137,035,000港元（即地價之50%）；
- (iii) 本公司給予裕迅該物業之獨家發展權；
- (iv) 裕迅須負責清拆現時之大廈，並根據裕迅與本公司同意之該物業發展之初步圖則興建新大廈，以及須承擔有關新大廈建設及落成之一切發展及建設成本以及項目管理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2) (續)

- (v) 倘若裕迅需為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就該物業提供抵押，而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筆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 (vi) 裕迅須於該物業交吉至新大廈落成期間，每季向本集團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提供該物業作為建設融資之抵押。

新大廈落成後，新大廈之擁有權以總建築面積1比1.4之比例分配及分發予裕迅及本集團。以現時估計新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240,000平方呎計算，裕迅可擁有新大廈總建築面積100,000平方呎之有關部份之擁有權，該部份主要用作零售及餐廳，而本集團則可擁有新大廈餘下總建築面積140,000平方呎之部份之擁有權，該部份主要用作辦公室。此外，本集團須將所有車位之擁有權指讓予本集團及麗新製衣平均擁有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4.93%，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展協議已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準則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銀行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位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間供應商之採購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5,93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上述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